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對本公佈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會就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CHI HO DEVELOPMENT HOLDINGS LIMITED

潛濤發展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423)

委任 獨立非執行董事 及董事委員會組成變動

本公告乃由潛濤發展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連同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董事(「董事」)會(「董事會」)根據聯交所GEM證券上市規則(「GEM上市規則」)第17.50條作出。

董事會欣然宣佈，何穎珊女士(「何女士」)已獲委任為獨立非執行董事及本公司提名委員會(「提名委員會」)成員，自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二日起生效。

何女士之履歷詳情載列如下：

何女士，52歲，於銀行業擁有逾15年專業經驗。於二零零一年三月至二零零三年七月，何女士於Citigroup Global Markets Inc擔任客戶服務助理。於二零零三年八月至二零零五年九月，彼加入UBS Group AG大中華區團隊擔任營銷助理。於二零零五年九月至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何女士成為Credit Suisse Group AG的助理客戶經理。於二零零九年四月至二零一六年六月，彼擔任Bank Julius Baer & Co. Limited副董事，主要提供專業銀行服務，包括但不限於處理客戶的行政查詢及信貸申請。何女士自二零二四年九月起及自二零二四年十月起分別為維港育馬控股有限公司(股份代號：8377)非執行董事及超智能控股有限公司(股份代號：1402)非執行董事。

何女士於一九九四年取得里賈納大學文學學士學位，主修經濟學。彼現獲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發牌擔任美建證券有限公司進行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證券及期貨條例」)項下第1類(證券交易)及第4類(就證券提供意見)受規管活動的持牌代表。

何女士已與本公司訂立委任函，據此，彼同意擔任獨立非執行董事，自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二日起為期三年，並可於初步任期屆滿時以及其後每次重續任期屆滿時自動重續及延長三年，惟可根據委任函之條款由任何一方提前終止。何女士有權收取年度董事袍金144,000港元，金額由本公司薪酬委員會參考彼作為本公司董事所承擔之職務及責任而作出建議，並經董事會批准。根據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第108條，何女士須至少每三年輪值退任一次，且將符合資格於股東週年大會上重選連任。

經考慮提名委員會的推薦意見後，董事會認為，且何女士亦確認，彼為獨立人士，並符合GEM上市規則第5.09條所載的所有獨立性標準。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於本公告日期，何女士於過去三年並無於任何其他上市公司擔任任何董事職務或於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擔任任何職務，與任何董事、本公司高級管理層或主要或控股股東並無任何關係，亦無於本公司或其任何相聯法團的任何股份、相關股份或債權證中擁有任何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須予披露的權益或淡倉。董事會亦不知悉任何其他有關委任何女士的資料須根據GEM上市規則第17.50(2)(h)至(v)條予以披露或任何其他有關委任何女士的事宜須提請本公司股東垂注。

於何女士獲委任為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後，何女士自同日起亦獲委任為提名委員會成員。

董事會謹藉此機會熱烈歡迎何女士加入董事會。

承董事會命
潛濤發展控股有限公司
董事會主席兼執行董事
梁家浩

香港，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二日

於本公告日期，執行董事為梁家浩先生及何智崐先生；以及獨立非執行董事為何穎珊女士、梁雄光先生、梅以和先生及邱思揚先生。

本公告乃根據GEM上市規則提供有關本公司的資料，董事願就本公告共同及個別承擔全部責任。董事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深知及確信，本公告所載資料在各重大方面均屬真確完整，並無誤導或欺詐成份；及並無遺漏任何其他事項，致使當中任何陳述或本公告有所誤導。

本公告將由刊登日期起計至少一連七天刊載於聯交所網站www.hkexnews.hk內之「最新上市公司公告」網頁及本公司網站www.chdev.com.hk。